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三方 NGS 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3 73-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40864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373-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864

2.项目名称：第三方 NGS 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5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病原微生物（体液）	1	项	三年	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病原微生物（组织或细胞学标本）	1	项	三年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遗传代谢性疾病测序	1	项	三年	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肿瘤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三年	5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

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方式：010-84323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811682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病原微生物（体液）</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2</td><td>病原微生物（组织或细胞学标本）</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3</td><td>遗传代谢性疾病测序</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4</td><td>肿瘤基因检测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第三方 NGS 检测服务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16000</td></tr><tr><td>2</td><td>4000</td></tr><tr><td>3</td><td>5000</td></tr><tr><td>4</td><td>11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432307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701、81168964。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3 年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

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

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检测项目最高单价的折扣最高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 2、折扣%数值越小，则折扣越高，报价越低，报价得分越高。
商务部分	26 分	资质评价（13 分）	投标人医学检验实验室具备PCR实验室资质的认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资质，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所用试剂的生产企业具有ISO13485、ISO9001、ISO14001、ISO45001，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所用试剂符合《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目录》管理类别要求，其中测序用文库构建试剂具有三类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宏基因组高通量测序室间质量评价预研活动合格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8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涵盖本项目需求的病原宏基因组检测服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人员资质（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资质、人员项目检测经验等内容： 1.能为本项目提供人员人数≥5 人，具有 PCR 检测资质的至少 2 人，生物信息分析人员至少 2 人，同时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得 1.5 分，有两项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为微生物检验技术或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人员清单、人员简历、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4 分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4.其他要求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要求条款共 29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04 分，有 1 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 0.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样本检测及运输要求（6 分）	1.提供实验室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患者信息、临床信息、送检单位、样本信息）、基因检测结果信息、病原体注释、耐药基因、质控信息、方法学介绍、微生态列表等。提供检测报告模板等证明材料，得 3 分，信息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冷链物流，能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提供冷链物流的服务架构、服务流程、服务设备（冷链物流车）等，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数据传输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深入透彻、详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阐述详细，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有阐述，但无具体实施细节，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4.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漏，得 4 分； 5.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得 2 分； 6.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6 分； 2.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有可行性，但阐述不完善，得 3 分； 3.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仅做概括性描述，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包括标本接送，运输，质控，检测流程（湿实验、干实验），生信分析、报告解读、数据保密存储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的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详细全面可行的具体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投标人的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有基本管理方案，但未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内容很简单，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 1.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具有详细全面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以及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有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等，但未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报送方案内容很简单，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1分； 4.未提供报送方案的得0分。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检测项目最高单价的折扣最高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 2.折扣%数值越小，则折扣越高，报价越低，报价得分越高。
商务部分	26 分	资质评价（9 分）	投标人医学检验实验室具备PCR实验室资质的认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资质，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备 ISO15189、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的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ISO27001证书、ISO/IEC 420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宏基因组高通量测序室间质量评价预研活动合格证书或室内质控材料。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验室服务质量保障能力（3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多种检测技术平台，满足不同类型的项目需求。包括基于PCR技术平台的单基因检测、基于免疫组化技术蛋白表达检测、基于FISH平台的基因检测、基于核型分析平台的染色体分析、基于流式细胞仪的细胞因子检测、基于流式细胞仪的淋巴细胞亚群分析，需提供产品报告，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室间质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业绩（8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涵盖本项目需求的基因检测服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人员资质（6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资质、人员项目检测经验等内容： 1.能为本项目提供人员人数≥5 人，具有 PCR 检测资质的至少 2 人，生物信息分析人员至少 2 人，同时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得 1 分，有两项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人员中具备病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5 分,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人员清单、人员简历、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4 分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4.其他要求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要求条款共 30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75 分，有 1 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 0.2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数据传输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样本质控及运输要求（6 分）	1.提供实验室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患者信息、临床信息、送检单位、样本信息）、基因检测结果信息、病原体注释、耐药基因、质控信息、方法学介绍、微生态列表等。提供检测报告模板等证明材料，得 3 分，信息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冷链物流，能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提供冷链物流的服务架构、服务流程、服务设备（冷链物流车）等，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10 分）	1.能够涵盖所需项目特征提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深入透彻、详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能够涵盖所需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阐述详细，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能够涵盖所需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有阐述，但无具体实施细节，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4.不能涵盖所需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漏，得 4 分； 5.不能涵盖所需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得 2 分； 6.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6 分；

			2.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有可行性，但阐述不完善，得3分； 3.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仅做概括性描述，得1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包括标本接送，运输，质控，检测流程（湿实验、干实验），生信分析、报告解读、数据保密存储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的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详细全面可行的具体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投标人的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有基本管理方案，但未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内容很简单，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 1.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具有详细全面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以及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有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等，但未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报送方案内容很简单，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1分； 4.未提供报送方案的得0分。

第 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检测项目最高单价的折扣最高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 2.折扣%数值越小，则折扣越高，报价越低，报价得分越高。
商务部分	26 分	资质评价（9 分）	投标人医学检验实验室具备 PCR 实验室资质的认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资质，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备 ISO15189、ISO9001、ISO14001、ISO45001、的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ISO27001证书、ISO/IEC 420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遗传病基因变异高通量测序室间质量评价预研活动合格证书或室内质控材料。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验室服务质量保障能力（3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多种检测技术平台，满足不同类型的项目需求。包括基于 PCR 技术平台的单基因检测、基于免疫组化技术蛋白表达检测、基于 FISH 平台的基因检测、基于核型分析平台的染色体分析、基于流式细胞仪的细胞因子检测、基于流式细胞仪的淋巴细胞亚群分析，需提供产品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室间质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业绩（8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涵盖本项目需求的基因检测服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人员资质（6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资质、人员项目检测经验等内容： 1.能为本项目提供人员人数≥5 人，具有 PCR 检测资质的至少 2 人，生物信息分析人员至少 2 人，同时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得 1 分，有两项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人员中具备卫健委继续教育临床遗传咨询能力证书人员的得 1.5 分，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相关专业高级职

			称人员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人员清单、人员简历、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4 分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4.其他要求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要求条款共 28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9 分，有 1 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 0.3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数据传输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样本质控及运输要求（6 分）	1.投标人提供实验室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患者信息、临床信息、送检单位、样本信息）、基因检测结果信息、病原体注释、耐药基因、质控信息、方法学介绍、微生态列表等。提供检测报告模板等证明材料，得 3 分，信息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冷链物流，能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提供冷链物流的服务架构、服务流程、服务设备（手持、GPS 定位系统、冷链物流车）等，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10 分）	1.能够涵盖所需项目特征提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深入透彻、详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能够涵盖所需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阐述详细，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能够涵盖所需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有阐述，但无具体实施细节，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4.不能涵盖所需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漏，得 4 分； 5.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得 2 分； 6.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6 分； 2.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

			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有可行性，但阐述不完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仅做概括性描述，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包括标本接送，运输，质控，检测流程（湿实验、干实验），生信分析、报告解读、数据保密存储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的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详细全面可行的具体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投标人的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有基本管理方案，但未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内容很简单，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 1. 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具有详细全面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以及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有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等，但未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报送方案内容很简单，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报送方案的得 0 分。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 4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检测项目最高单价的折扣最高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 2.折扣%数值越小，则折扣越高，报价越低，报价得分越高。
商务部分	26 分	资质评价（9 分）	投标人医学检验实验室具备 PCR 实验室资质的认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资质，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备 ISO15189、ISO9001、ISO14001、ISO45001、的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ISO27001证书、ISO/IEC 420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至少双平台的卫健委肿瘤体细胞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室间质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验室服务质量保障能力（3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多种检测技术平台，满足不同类型的项目需求。包括基于 PCR 技术平台的单基因检测、基于免疫组化技术蛋白表达检测、基于 FISH 平台的基因检测、基于核型分析平台的染色体分析、基于流式细胞仪的细胞因子检测、基于流式细胞仪的淋巴细胞亚群分析，需提供产品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室间质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业绩（8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涵盖本项目需求的基因检测服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人员资质（6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资质、人员项目检测经验等内容： 1.能为本项目提供人员人数≥5 人，具有 PCR 检测资质的至少 2 人，生物信息分析人员至少 2 人，同时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得 1 分，有两项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人员中具备病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5 分,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人员清单、人员简历、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4 分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4.其他要求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要求条款共 31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1 分，有 1 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 0.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样本质控及运输要求（6 分）	1、提供实验室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患者信息、临床信息、送检单位、样本信息）、基因检测结果信息、病原体注释、耐药基因、质控信息、方法学介绍、微生态列表等。提供检测报告模板等证明材料，得 3 分，信息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冷链物流，能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提供冷链物流的服务架构、服务流程、服务设备（手持、GPS 定位系统、冷链物流车）等，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数据传输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能够涵盖所需项目特征提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深入透彻、详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能够涵盖所需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阐述详细，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能够涵盖所需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有阐述，但无具体实施细节，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4.不能涵盖所需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漏，得 4 分； 5.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得 2 分； 6.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6 分； 2.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

			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有可行性，但阐述不完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仅做概括性描述，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包括标本接送，运输，质控，检测流程（湿实验、干实验），生信分析、报告解读、数据保密存储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的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详细全面可行的具体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投标人的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有基本管理方案，但未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质控体系和管理方案内容很简单，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 1. 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具有详细全面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以及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有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等，但未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报送方案内容很简单，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报送方案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最高单价（元/次）
1	病原微生物（体液）	1	项	三年	否	病原微生物 DNA 检测，2990 元/次（46 个病原体） 病原微生物 DNA+RNA检测，5850 元/次（46+26个病原体） 病原微生物 DNA+RNA检测（靶向），1090元/次（10+4个病原体）
2	病原微生物（组织或细胞学标本）	1	项	三年	否	3500
3	遗传代谢性疾病测序	1	项	三年	否	3600
4	肿瘤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三年	否	3800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了满足患者的诊疗需求，规范医疗行为，拟开展以下基因检测项目：①病原微生物（血液、体液）②病原微生物（组织或细胞学标本）③遗传代谢性疾病④肿瘤基因检测。拟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进行基因测序检测和数据分析，由医院进行最后的汇总和报告签发。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

1.2、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季度按实际发生结算，付款方式为：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1 不适用

4.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4.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年

5.保险（如适用）

5.1 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了满足患者的诊疗需求，规范医疗行为，拟开展以下基因检测项目：①病原微生物（血液、体液）②病原微生物（组织或细胞学标本）③遗传代谢性疾病④肿瘤基因检测。拟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进行基因测序检测和数据分析，由医院进行最后的汇总和报告签发。

1.2 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1.2.1 供应商须获得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或批复函。（提供证书/批复函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国内实验室需完成生物安全备案。（提供证明材料）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1 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

1.3.2 符合NGS实验室建设标准与要求

1.3.3《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 42186-2022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详见4.其他要求。

2.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年。

2.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效率要求：

详见 4.其他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3.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

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

详见 4.其他要求。

2.4.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要求：

详见 4.其他要求。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验收标准

3.1 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检测准确性，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标本取运、检测工作。

3.2 对于所提供标本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

3.3 检验服务所涉及到的标本采集、标准收费、标本保存条件等需提供《检验项目&标本采集手册》。

3.4 在收取标本时，须对标本的完好性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标本有权拒收。

3.5 每个工作日派专人、专车负责送检标本的安全运输，按约定的时间取送标本。

3.6 按照规定时间（详见服务方提供的《检验项目&标本采集手册》）及时发出报告，并将已检验标本及检验报告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保存适当时间。

3.7 提供检测项目的室间质评结果（卫健委质控中心或北京市临床质控中心有的项目必须提供）或比对结果。

4.其他要求

第1包　病原微生物（体液）

1、服务内容：

对采购方送检的各种临床标本进行样本提取，建库，测序，分析。提供测序分析结果和病原检测报告。具体医学检验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1	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 mNGS(DNA)	▲1.1.1DNA 病原体配套试剂具有自主专利的去宿主技术，文库构建试剂可处理低起始量的样本，保证低载量核酸可以直接进行文库构建，保障 DNA 病原体检测性能，提供专利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1.1.2 耐药基因检测种类≥65 个，要求表型一致性≥80%。 1.1.3 包含结核分枝杆菌点突变耐药检测种类≥15 个，点突变位点≥400 个，可覆盖≥4 种一线药物与≥10 种二线药物。 1.1.4 包含部分病毒耐药基因检测（要求提供彩页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1.5 针对 mNGS 常见背景菌设计株系探针，搭建专属的临床株系生信分析流程。提供分析软件病原分型功能截图、含有病原株系分型结果的检测报告、本地化医院或医学检验实验室检出大数据。
1.2	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 mNGS(DNA+RNA)	1.2.1.病原体检测范围≥25000 种，可检测细菌＞12000 种，真菌种类＞2500 种，DNA 病毒＞7000 种，RNA 病毒＞2500 种，支原体/衣原体＞100 种，寄生虫＞600 种，同时可检测新发、罕见病原。 ▲1.2.2.具有实验环节应用的特殊内参性物质相应专利或者软著，实现样本追踪和样品间交叉污染监控（需提供证明材料）。 1.2.3.RNA 病原体配套试剂，具有 rRNA 宿主核酸去除功能，保障 RNA 病原体检测性能（提供试剂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1.2.4.投标人在数据库构建、数据库质量控制与应用环节应具有相应专利或软著，保障数据库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可有效缩短分析时间（需提供相应专利证明材料）。
1.3	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 tNGS	1.3.1.病原体检测范围≥300 种，可检测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支原体、衣原体等。 1.3.2.可以检测耐药基因与毒力基因，有相应报告呈现，且投标人应具有细菌耐药基因与毒力基因关联模型相应专利或者软著，有效地辅助判断每种耐药基因与毒力基因来源何种细菌（提供彩页或检测报告或专利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3.3.数据量：针对单标本，检测上机平均数据量≥1M（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服务要求

（1）具备完成检测项目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报价、相应的仪器设备清单与报告模板；

（2）提供项目检测 SOP 文件，检测仪器 SOP 文件；

（3）提供试剂、仪器、软件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4）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设施、供给、仪器、总体卫生清洁水平、安全及生物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5）全流程记录可查。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定期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检验项目清单(必须与该实验室实际检测项目一致）、样本采集、检验申请、样本运输、结果报告时间、结果报告程序和要求以及危急值报告制度。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性评价；

（6）提供完整的 NGS 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

（7）样本采集要求

①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指南文件，说明对受检者准备和样本采集的要求，包括：标识、样本量、特殊处理要求、所需的临床信息以及对样本要求的任何改变等；

②投标人应有明确的样本拒收标准。

（8）样本运输要求

①样本统一送至检验科分子诊断实验室，由服务商代表统一领取并按照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样本包装和运输，禁止使用公共运输或快递服务。

②应具有完整的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等)。

（9）报告签发要求

①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送检单位、样本信息、结果及详细列表、病原体注释、耐药基因、质控信息、方法学介绍、微生态列表等。

②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有关的原始资料及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应从接收样本到发出检验报告的时间≤24 小时。因特殊情况发生延误及出现危急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其他异常结果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④报告传递如使用计算机系统时，应使用标准化程序；通信能力、检验结果的报告方式及结果解释应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⑤投标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建立对相关异常检验结果的直接报告制度，并通知采购人。

⑥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就其检验结果的质疑迅速做出反应，对质疑进行认定，同时提供有关纠正和改进的报告。

⑦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3、人员要求

应按照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教育背景及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PCR检测资质的人员至少2人，专职生物信息学分析人员至少2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微生物检验技术或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第2包　病原微生物（组织或细胞学标本）

检测样本以组织学标本（石蜡包埋标本）和细胞学标本为主。

需要满足的检测项目：病原微生物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

服务内容包括：样本的处理、标本的运输、实验室认证、生物信息学的分析及质控，报告格式及分析结果等重要指标，均有明确规范、符合国内先进标准。

1、服务内容

（1）石蜡包埋标本按病理规范要求取材，检测前应先进行苏木精-伊红染色，评估病变性质及严重程度。

（2）手术和活检的新鲜组织：手术采集的组织质量应≥50mg，穿刺样本≥2条，长度≥0.5cm。

▲（3）标本运送：标本采集和运输在12h完成。

（4）NGS数据的生物信息分析

①原始测序数据的质控（如涵盖Q30等FASTQ质量参数）。

②数据过滤及质控（引物序列去除、接头序列去除、低质量序列去除等，重要参考指标包括过滤后数据Q30）。

③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的高通量测序检验生物信息学分析能力要求。

（5）标准的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报告内容

①基本信息，包含患者姓名、样本类型、病理信息、临床信息、检测项目和日期等。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清晰呈现本次检出的病原微生物（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的序列数、相对丰度、基因组覆盖度等关键指标，便于阅读。

③变异注释和临床解读，对检出微生物进行致病性评估（如致病菌、条件致病菌、定植菌/污染菌），结合样本类型与临床信息说明其在感染诊断中的意义，根据指南与共识列出可能的抗感染治疗方案与用药指导建议。

④附录，包含质控信息、检测方法、检测范围、检测试剂、检测局限性（如低载量、某些病原无法检出、污染风险等）、病原微生物列表和参考文献等。

2、服务要求

（1）具备完成检测项目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报价、相应的仪器设备清单与报告模板。

（2）提供项目检测SOP文件，检测仪器SOP文件。

（3）提供试剂、仪器、软件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4）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设施、供给、仪器、总体卫生清洁水平、安全及生物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5)全流程记录可查。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定期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检验项目清单(必须与该实验室实际检测项目一致）、样本采集、检验申请、样本运输、结果报告时间、结果报告程序和要求以及危急值报告制度。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性评价。

（6）提供完整的NGS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

（7）样本采集要求

①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指南文件，说明对受检者准备和样本采集的要求，包括：标识、样本量、特殊处理要求、所需的临床信息以及对样本要求的任何改变等;

②投标人应有明确的样本拒收标准。

（8）样本运输要求

①样本统一送至病理科实验室，由服务商代表统一领取并按照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样本包装和运输，禁止使用公共运输或快递服务。

②应具有完整的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等)。

（9）报告签发要求

①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送检单位、样本信息、结果及详细列表、病原体注释、耐药基因、质控信息、方法学介绍、微生态列表等。

②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有关的原始资料及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应明确其从接收样本到发出检验报告的时间，因特殊情况发生延误及出现危急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其他异常结果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④报告传递如使用计算机系统时，应使用标准化程序；通信能力、检验结果的报告方式及结果解释应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⑤投标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建立对相关异常检验结果的直接报告制度，并通知采购人。

⑥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就其检验结果的质疑迅速做出反应，对质疑进行认定，同时提供有关纠正和改进的报告。

⑦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3、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教育背景及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证明）驻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PCR检测资质的人员至少2人，专职生物信息学分析人员至少2人；项目人员中须具备临床医学检验相关专业及病理专业职称。

第3包　遗传代谢性疾病测序

检测样本为血液。

需要满足的检测项目：遗传代谢性疾病基因检测（肝病）；遗传代谢性疾病基因检测（其他）。

检测主要内容有：样本的处理、标本的运输、实验室认证、生物信息学的分析及质控，报告格式及分析结果等重要指标，均有明确规范、符合国内先进标准。

1、服务内容

（1）样本处理：从全血或组织中分离白细胞，使用蛋白酶K和酚-氯仿法或硅胶膜离心柱法提取基因组DNA。

▲（2）标本运送：标本采集和运输在12h完成。

（3）NGS数据的生物信息分析

①原始测序数据的质控（如涵盖Q30等FASTQ质量参数），测序数据量、平均测序深度、20X覆盖度、参考基因库等。

②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的高通量测序检验生物信息学分析能力要求，保证分析流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4）标准的NGS基因检测报告

①基本信息，包含患者姓名、样本类型、临床信息、检测项目和日期等。

②基因检测结果，本次检出的与遗传代谢性疾病相关的基因变异信息，包括：基因名称、转录本号、外显子/内含子位置、核苷酸改变、氨基酸改变、合子类型（纯合/杂合/复合杂合/半合子）、家系验证结果（父母来源分析）等。

③对检出的基因变异进行致病性分析，并结合患者临床表型及生化异常评估其匹配程度。根据相关指南共识，进一步说明该疾病与预后判断及治疗选择的关系，同时提供再发风险、产前诊断及新生儿筛查等遗传咨询建议。

④包含质控信息、检测方法、检测范围、检测试剂、检测局限性、可检测的遗传代谢病相关基因列表、参考文献。

2、服务要求

（1）具备完成检测项目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报价、相应的仪器设备清单与报告模板。

（2）提供项目检测SOP文件，检测仪器SOP文件。

（3）提供试剂、仪器、软件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4）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设施、供给、仪器、总体卫生清洁水平、安全及生物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5)全流程记录可查。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定期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检验项目清单(必须与该实验室实际检测项目一致）、样本采集、检验申请、样本运输、结果报告时间、结果报告程序和要求以及危急值报告制度。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性评价。

（6）提供完整的NGS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

（7）样本采集要求

①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指南文件，说明对受检者准备和样本采集的要求，包括：标识、样本量、特殊处理要求、所需的临床信息以及对样本要求的任何改变等;

②投标人应有明确的样本拒收标准。

（8）样本运输要求

①样本统一送至病理科实验室，由服务商代表统一领取并按照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样本包装和运输，禁止使用公共运输或快递服务。

②应具有完整的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等)。

（9）报告签发要求

①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送检单位、样本信息、结果及详细列表、病原体注释、耐药基因、质控信息、方法学介绍、微生态列表等。

②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有关的原始资料及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应明确其从接收样本到发出检验报告的时间，因特殊情况发生延误及出现危急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其他异常结果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④报告传递如使用计算机系统时，应使用标准化程序；通信能力、检验结果的报告方式及结果解释应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⑤投标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建立对相关异常检验结果的直接报告制度，并通知采购人。

⑥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就其检验结果的质疑迅速做出反应，对质疑进行认定，同

时提供有关纠正和改进的报告。

⑦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3、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教育背景及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证明）驻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PCR检测资质的人员至少2人，专职生物信息学分析人员至少2人；项目人员中须具备临床医学检验相关专业职称及卫健委继续教育临床遗传咨询能力证书。

第4包　肿瘤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检测样本为组织学标本（石蜡包埋标本）和细胞学标本。

需要满足的检测项目：肺癌精准诊疗+PDL1；胃/食管癌精准诊疗+PDL1；乳腺癌精准诊疗套餐；卵巢癌精准诊疗套餐；膀胱癌精准诊疗基因和PD-L1(sp263，FFPE)；胶质瘤精准诊疗套餐；特殊神经肿瘤（如室管膜瘤）检测套餐；甲状腺癌精准诊疗套餐；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套餐；肠癌精准诊疗套餐；黑色素瘤精准诊疗套餐；前列腺癌精准诊疗套餐；胃肠间质瘤精准诊疗套餐；胆管/肝癌精准诊疗套餐；软组织和骨肿瘤精准诊疗套餐；实体肿瘤精准诊疗和PD-L1（22C3）综合检测套餐；淋巴系统肿瘤精准诊疗套餐。

服务内容有：样本的处理、标本的运输、实验室认证、生物信息学的分析及质控，报告格式及分析结果等重要指标，均有明确规范、符合国内先进标准。

1、服务内容

（1）石蜡包埋标本：按病理规范要求取材，NGS检测前应先进行苏木精-伊红染色，评估肿瘤细胞的含量。

（2）手术和活检的新鲜组织：手术采集的组织质量应≥50 mg，穿刺样本≥2条，长度≥0.5 cm。

▲（3）标本运送：标本采集和运输在12h完成。

▲（4）免疫组化：涵盖PD-L1检测项目并进行相应克隆号免疫组化染色。

（5）NGS数据的生物信息分析

①原始测序数据的质控（如涵盖Q30等FASTQ质量参数）

②数据过滤及质控（引物序列去除、接头序列去除、低质量序列去除等，重要参考指标包括过滤后数据Q30）。

③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的高通量测序检验生物信息学分析能力要求。

（6）标准的肿瘤NGS基因检测报告内容

①基本信息，包含患者姓名、样本类型、病理信息、临床信息、检测项目和日期等；

②基因检测结果，清晰呈现本次检测结果，便于阅读；

③变异注释和临床解读，对变异形式进行致病性或功能影响分析，说明其与病理诊断、预后判断和治疗的关系，根据指南与共识列出可能的临床治疗方案与用药指导建议；

④附录，包含质控信息、检测方法、检测范围、检测试剂、检测局限性、基因列表

和参考文献等。

2、服务要求

（1）具备完成检测项目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报价、相应的仪器设备清单与报告模板。

（2）提供项目检测SOP文件，检测仪器SOP文件。

（3）提供试剂、仪器、软件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4）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设施、供给、仪器、总体卫生清洁水平、安全及生物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5）全流程记录可查。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定期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检验项目清单(必须与该实验室实际检测项目一致）、样本采集、检验申请、样本运输、结果报告时间、结果报告程序和要求以及危急值报告制度。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性评价。

（6）提供完整的NGS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

（7）样本采集要求

①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指南文件，说明对受检者准备和样本采集的要求，包括：标识、样本量、特殊处理要求、所需的临床信息以及对样本要求的任何改变等；

②投标人应有明确的样本拒收标准。

（8）样本运输要求

①样本统一送至病理科实验室，由服务商代表统一领取并按照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样本包装和运输，禁止使用公共运输或快递服务。

②应具有完整的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等)。

（9）报告签发要求

①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送检单位、样本信息、结果及详细列表、病原体注释、耐药基因、质控信息、方法学介绍、微生态列表等。

②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有关的原始资料及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应明确其从接收样本到发出检验报告的时间，因特殊情况发生延误及出现危急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其他异常结果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④报告传递如使用计算机系统时，应使用标准化程序；通信能力、检验结果的报告

方式及结果解释应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⑤投标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建立对相关异常检验结果的直接报告制度，并通知采购人。

⑥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就其检验结果的质疑迅速做出反应，对质疑进行认定，同时提供有关纠正和改进的报告。

⑦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3、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教育背景及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证明）驻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PCR检测资质的人员至少2人，专职生物信息学分析人员至少2人；项目人员中须具备临床医学检验相关专业及病理专业职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地坛医院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委托检验管理规范（2025 版）》等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疗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委托检验项目表》（ 附件 1 ）(下简称《项目表》）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均为合法合格产品，按照规范进行检验，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签订本协议前，甲方需对乙方上述各项资质、能力进行确认。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表》中载明的检验项目等，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3. 乙方应具备当年或上一年度《项目表》中检验项目的国家级和/或北京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或室间比对报告,最好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转交给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等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5.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给甲方审核，资质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委托检验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表》所列项目的临床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

《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项目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第二条　服务流程

2.1　标本采集与运输

（1）乙方应提供《项目表》检验项目所需标本的书面版采样说明，包含标本采集要求和注意事项；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采样说明科学、合理进行标本采集和保存。

（2）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2　标本接收与检测

（1）在标本交接时，需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可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如甲乙双方已完成信息化对接工作，信息系统内接收和审核数据亦可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乙方接收标本时需确认标本外观和标识完整性，若发现标本质量不合格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涉及危重症患者的检测项目，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检测报告出具周期以《项目表》为准，乙方需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授权的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甲方联系人需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临床医师。乙方同时立即出具检验报告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日期、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验者、审核者、检验结果，以及参考区间或临界值和其他与诊断和/或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并以与甲方约定的形式，纸质和/或电子形式提交检验报告单。

（2）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检测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剩余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7 天，特殊检测项目，如病毒抗

原抗体阳性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按乙方提供的采样说明采集检验标本。如果乙方认为检验标本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确认标本不合格后，乙方可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乙方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需立即通知相关临床科室，必要时，科室医师需向患者及家属转达相关问题。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与甲方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3　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承诺进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所用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耗材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并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法的许可或已按要求完成备案。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4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应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项目表》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建立或验证可行的报告出具周期参考时间区间。

3.5　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应在收到书面报告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受时间段限制)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复检，并将检验报告重新发送给甲方。

3.6　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检测结果）；根据具体项目约定时间保存标本以备复检，并在保存够约定时间后，将剩余标本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甲方送检的所有人类标本和信息。

3.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

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指定收取标本地点），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包装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8 检验结果危急值的制定和参考量表依据乙方的质量管理标准文件规定。

3.9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评估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项目表》向乙方结算费用，服务费用按照院内收费的_____进行结算检验项目，收费价格见《项目表》，如果收费价格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重新签订协议。《项目表》中收费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4.2 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账单、账单明细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账单金额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季度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全额的增值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5.1 双方需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基本信息、检验结果、基因数据、健康信息等。

5.2 乙方保存的甲方来源标本仅可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医学检验服务，未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履行本协议、从甲方处收到的任何标本、数据资料、信息、文件等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人员或机构。

5.3 检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包括科研或商业宣传在内的任何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从收到标本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项目表》报告周期”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乙方逾期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该次检测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5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累计检测费用的 5% 的违约金。

6.2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检测费用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评估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

6.3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累计发生的检测费用的 5% 的违约金。

6.4 如果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累计发生的检测费用的 5%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

6.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对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因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

6.8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年月 _____ 日。 甲方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实施需求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合同。

7.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7.3 附 件 1《委托检验项目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九条：廉洁条款

9.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9.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9.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9.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 0376 0001 2010 2026 961	账号：
电话：010-84322010	电话：
电传：010-84323055	电传：
邮政编码：100015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具体项目名称	标本类型	报告周期	（按需补充）	备注(有危急值项目，需标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注：1.折扣%数值越小，则报价越低，报价得分越高。（如：80%的报价低于95%），折扣%需为整数。

2.检测项目最高单价清单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如有）

9-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9-3-2 其他技术方案：

1.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样本质控及运输要求

3.服务方案

4.应急处理方案

5.质量保证

6.检测项目结果报送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